



##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February 2002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9(b)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6/583/Add. 2)通过]

## 56/154. 在选举进程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政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个要素

**大会，****重申**联合国的宗旨是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的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又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其中核可《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重申**自决权利，根据此权利所有人民可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和自由追求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认识到**《联合国宪章》第二条中所揭示的原则，特别是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在进行选举时应予尊重，**还认识到**基于国家和区域的特点以及不同的背景，世界上有多种不同的民主政治制度和自由公平选举模式，**强调**各国负责任确保以各种方法和途径，方便人民充分有效参与本国的选举进程，**认识到**联合国在应许多国家的请求向它们提供选举协助方面所作出的贡献，**重申**所有国家作出庄严承诺，根据《宪章》、其他关于人权的文书以及国际法，履行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欢迎**所有会员国在《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sup> 中作出承诺，集体致力于更具包容性的政治进程，让所有国家的所有公民都能真正参与，

1. **重申**所有人民均享有自决权，根据这项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从事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每个国家都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尊重这项权利；

2. **重申**定期、公平和自由的选举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要素；

3. **重申**人民有权决定选举进程的办法和设立有关机构，因此，国家应该确保提供必要的机制和手段以促进人民充分和有效地参与这一进程；

4. **还重申**应以充分遵守《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2</sup> 规定的原则的方式，完全尊重每个国家自由制订国家选举进程；

5. **又重申**联合国的选举协助是应有关会员国提出的具体要求提供的；

6. **呼吁**所有国家不要以违反《联合国宪章》原则和损害选举进程合法性的方式向任何其他国家内的政党或其他组织提供资助；

7. **谴责**对人民及其选出的政府或合法领导人进行任何武装侵略、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的行为；

8. **重申**人民的意愿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愿应以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予以体现，而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2001年12月19日  
第88次全体会议

---

<sup>1</sup> 见第55/2号决议。

<sup>2</sup>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